

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

版本编号：A76-W03-20241112（循环）

合同编号：锦程第（ ）号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支用单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支用单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

本支用单一经您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若本支用单内容与您签署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支用单的内容为准。本支用单未约定的事项，以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支用单为《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的附件，与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支用单关联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甲方（借款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_____

乙方（贷款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4001066166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1.2 **贷款用途**：_____。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购房、购车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金管理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1.3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贷款期限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乙方放款日指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至本合同甲方授权的账户之日，如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

1.4 贷款利率：

1.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单利（不论贷款期限的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上期本金产生的利息不计入下期本金计算利息）方式计算。

1.4.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_____（1）固定利率；（2）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

浮动利率指 LPR 发生变化时按 LPR 加减基点调整后的利率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调整。

LPR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则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化利率为____%（贷款固定年化利率= LPR □ +/□ - ____BP, 1BP=0.01%）。其中，LPR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1.4.4 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则浮动利率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 LPR □ +/□ - ____BP, 1BP=0.01%。其中，本合同签订时的 LPR 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因此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____%。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随 LPR 的调整按 LPR 加减基点按年进行调整。调整日为每年 1 月的还款日，遇 LPR 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 LPR 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执行最新贷款利率。

1.5 结息：每月结息日为每月的还款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发生违反《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贷款政策的情形和审查甲方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2 贷款发放前，如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3 贷款为一次性发放至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贷款业务时指定或绑定的账户，本合同签订时的指定贷款发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在贷款成功发放前，若甲方对放款账户进行变更，甲方应及时依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准确账户信息，放款账户以变更后账户为准。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的方式还款。

(1) 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即等额本息,以固定金额偿还每期的本金、利息[首期除外,首期以放款日期至首个还款日,按日计算当期利息];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利率发生变化后,每期还款金额以等额本息算法重新计算);

(2) 按月等额本金付息法(即等额本金,每期偿还的本金固定,每期利息=当期剩余本金*当期月利率);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法(在最后一个还款日前,每期偿还固定利息[每期利息=贷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首期除外,首期利息=贷款剩余本金*日利率*当期天数],在最后一期还款日一次性偿还贷款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

(4)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还款计划。

3.2 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为: **固定还款日**,本笔借款的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若此还款日与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展示的还款日不一致的,以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展示为准。

3.3 本合同签订时的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计划表		
还款期	每期还款日	应还本息金额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		
第 期		

注:(1) 由于还款期限较长,本合同只展示部分还款计划,还款计划表中每期还款日按合同签署的日期预估,实际每期还款日以贷款发放日期进行确认,甲方可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实际时间对应的完整还款计划。

(2) 如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还款金额会根据 LPR 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如客户发生部分提前还款,还款金额会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贷款期限重新生成。

(4) 每月还款具体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信息为准,甲方应及时通过上述微信公众号查询还款计划,如有疑问可拨打 4001066166 热线咨询/查询。

3.4 甲方还款账户为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贷款业务时指定或绑定的账户,本合同签订时的指定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若甲方对还款账户进行变更,甲方应及时依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准确账号,扣划款项则以变更后账号为准。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本支用单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且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个人消费借款申请表》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 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4001066166 转投诉专线，或发送投诉诉求至乙方专用邮箱 tousu@jccfc.com。

4.3 甲方可在贷款还清后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获取贷款结清通知书。

4.4 本合同项下采用口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口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或不做标识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4.5 本支用单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为准。

双方声明，双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